



First Credit Finance Group Limited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5



2016
第一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潛在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相應期間的未經審核比較數據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 | 附註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
| | |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
| 收益 | 3 | 14,098,809 | 14,736,494 |
| 其他收入 | 3 | 330,637 | 366,757 |
| | | 14,429,446 | 15,103,251 |
| 行政開支 | | (5,040,957) | (4,738,288) |
| 其他經營開支 | | (3,606,043) | (3,927,530) |
| 財務費用 | 4 | (97,067) | (1,320,895) |
| 除稅前溢利 | 5 | 5,685,379 | 5,116,538 |
| 所得稅開支 | 6 | (1,053,211) | (875,535) |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4,632,168 | 4,241,003 |
| | | 港仙 | 港仙 (經重列) |
| 每股盈利 | | | |
| 基本 | 8 | 1.10 | 1.85 |
| 攤薄 | 8 | 不適用 | 不適用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

除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計量外，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本集團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以港元(「港元」)呈列。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業績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本公司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業務相關，並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導致本期間及過往年度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的呈列方式及所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有關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本集團正在評估(倘適用)所有將於未來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但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在香港提供及安排信貸融資。收益指向本集團客戶提供貸款所得的利息收入。因為本集團的資源為已整合及並無分散的財務資料，故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表現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因此，並無呈列有關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分部分析或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所有來自外界客戶及資產的收益均產生自香港，並存置於香港。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
| 收益： | | |
| 貸款利息收入 | 14,098,809 | 14,736,494 |
| 其他收入： | | |
| 其他費用收入 | 128 | 43,968 |
| 銀行利息收入 | 1 | 1 |
| 租金收入總額 | 330,508 | 322,788 |
| | 330,637 | 366,757 |
| 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 14,429,446 | 15,103,251 |

4. 財務費用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
| 融資租賃費用 | — | 3,750 |
|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 97,067 | 347,419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付的其他借貸利息 | — | 969,726 |
| | 97,067 | 1,320,895 |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
| 折舊 | 86,854 | 213,762 |
| 融資租約下租賃土地攤銷 | 17,408 | 17,605 |
| 董事酬金： | | |
| 薪金、花紅及津貼 | 992,001 | 1,190,000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96,488 | 136,125 |
| | 1,088,489 | 1,326,125 |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 | |
| 薪金、花紅及津貼 | 2,395,298 | 2,443,521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52,720 | 148,934 |
| | 2,548,018 | 2,592,455 |
|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 700,000 | — |
| 根據經營租約就土地及樓宇支付的最低租金 | 276,675 | 325,050 |
|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淨額 | 1,264,991 | 1,610,332 |

6. 所得稅開支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
|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1,053,211 | 875,535 |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五年：16.5%）的稅率作出撥備。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
| 盈利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 4,632,168 | 4,241,003 |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
| 股份 |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附註) | 421,493,785 | 229,391,014 |

附註：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生效的股份合併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的供股作追溯調整。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儲備變動

(未經審核)

| | 股本 | 股份溢價 | 資本儲備 | 繳入盈餘 | 物業重估 儲備 | 保留溢利 | 總額 |
|--------------|--------------|---------------|-------------|-------------|------------|------------|-------------|
|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4,400,000 | 112,865,637 | 141,829,615 | — | — | 69,902,904 | 338,998,156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 — | 4,241,003 | 4,241,003 |
|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 43,200,000 | 59,616,000 | — | — | — | — | 102,816,000 |
| 股份溢價減少 | — | (168,878,070) | — | 168,878,070 | — | — | — |
| 股本重組 | (51,840,000) | — | — | 51,840,000 | — | — | — |
| 股份發行開支 | — | (3,603,567) | — | — | — | — | (3,603,567) |
| 期內權益變動 | (8,640,000) | (112,865,637) | — | 220,718,070 | — | 4,241,003 | 103,453,436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5,760,000 | — | 141,829,615 | 220,718,070 | — | 74,143,907 | 442,451,592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6,048,000 | 7,590,768 | 141,829,615 | 220,718,070 | 5,203,775 | 94,775,610 | 476,165,838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 — | 4,632,168 | 4,632,168 |
| 配售時發行股份 | 1,209,600 | 9,313,920 | — | — | — | — | 10,523,520 |
|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 65,318,400 | 349,453,440 | — | — | — | — | 414,771,840 |
| 股份發行開支 | — | (9,696,266) | — | — | — | — | (9,696,266) |
| 期內權益變動 | 66,528,000 | 349,071,094 | — | — | — | 4,632,168 | 420,231,262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72,576,000 | 356,661,862 | 141,829,615 | 220,718,070 | 5,203,775 | 99,407,778 | 896,397,10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繼續透過向客戶(包括個人、公司及外籍家庭傭工)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經營其放債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溢利由去年同期約4,240,000港元增加約9.22%至約4,63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財務回顧」一節。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君陽證券有限公司(「君陽」)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君陽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74港元的價格(較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0港元折讓約13.00%)配售最多60,480,000股普通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十二月配售事項」)。承配人及彼等的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十二月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完成。十二月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約為10,120,000港元。十二月配售事項的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67港元，而十二月配售事項下的配售股份面值則為1,209,600港元。十二月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悉數用於本集團的放債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本公司透過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發九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0.127港元的價格發行3,265,92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405,480,000港元(「供股」)。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止，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概述如下：(i)約107,490,000港元用於提供有抵押貸款；及(ii)約246,280,000港元用於提供無抵押貸款。本公司於有抵押貸款及無抵押貸款之間作出合適資金分配時將考慮不時之市場狀況。相關資料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有關更改供股所得款項用途之公告。

為優化本公司目前的分行網絡，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荃灣分行已與旺角分行合併。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市況及評估現有分行網絡的效益。

展望將來，憑藉本集團於放債業務的經驗，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香港現有放債業務。面對瞬息萬變的經濟及充滿挑戰的外部經營環境，本集團將繼續集中於維持其貸款組合的增長及信貸質量，同時，為在息率偏低的环境下追求可持續增長及為股東謀取最大價值，本集團會密切監察資本及資金基礎。

為確保能更有效控制與核心業務相關的市場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並確保有效使用資本，本集團將繼續針對其業務不時產生的盈餘資金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向其客戶提供各類貸款產品而收取的利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為14,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14,740,000港元輕微下跌。回顧期內收益下跌乃主要由於平均貸款結餘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68,950,000港元，縮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66,510,000港元。

同時，由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平均利率錄得約15.39%，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15.98%有所下跌。

淨息差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儘管期內平均利率減少，本集團的淨息差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4.76%增加至約15.39%。淨息差增加主要由於減少依賴獨立第三方放債人及銀行提供的財務支援。同時，本公司憑藉十二月配售事項及供股所籌集之新股本資金撥資發展其放債業務。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就其放債業務收取費用的收入、銀行存款的銀行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儘管金額較本集團來自貸款的利息收入相對為低，惟租金收入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現金流，為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活動的一部分。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其他收入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約370,000港元相若，平穩維持在約330,000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開支以及其辦公室及分行租用成本。僱員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僱員薪金及花紅、強制性及自願性公積金供款，以及僱員、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保險費等。租用成本包括租金開支及管理費、地租及差餉以及水電費。行政開支亦包括維修保養費、一般保險費及折舊費等。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約4,740,000港元增加約6.39%至約5,04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應收貸款減值撥備、廣告及推廣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一般開支。

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其他經營開支約3,930,000港元比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其他經營開支減少至約3,61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應收貸款減值撥備淨額較去年同期約1,610,000港元減少至約1,260,000港元所致。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包括獨立第三方放債人及銀行貸款以及以其樓宇、投資物業及汽車作抵押自銀行獲取的按揭貸款的利息還款。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320,000港元顯著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00,000港元，乃由於回顧期間減少依賴獨立第三方放債人及銀行提供的財務支援所致。

期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63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240,000港元增加約9.2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所持普通股的好倉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
| 冼國林（「冼先生」）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889,056,000 (附註) | — | 24.50% |

附註：好年企業有限公司及Enhance Pacific Limited為此等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好年企業有限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冼先生全資擁有，並於849,85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規定，冼先生被視為於好年企業有限公司所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Enhance Pacific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冼先生全資擁有，並於39,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規定，冼先生被視為於Enhance Pacific Limited所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或獲悉，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5%或以上權益並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中的企業或個人(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的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 名稱 | 身份 | 所持普通股的好倉 (附註1)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
| 好年企業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849,856,000 (附註2) | 23.42% |
|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360,000,000 (附註3) | 9.92% |
| 悅茂有限公司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360,000,000 (附註3) | 9.92% |
| 肇堅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360,000,000 (附註3) | 9.92% |
|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350,000,000 (附註4) | 9.65% |

附註1：上表所述股份數目乃基於相關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提交的最近期權益披露通知。

附註2：好年企業有限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冼先生全資擁有。

附註3：肇堅有限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同時，肇堅有限公司由悅茂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悅茂有限公司則由智易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08100)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悅茂有限公司及智易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肇堅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4：股份由ClassicTim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97)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企業或個人(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除(i)冼先生分別為好年企業有限公司及Enhance Pacific Limited的董事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運喜先生為君陽證券有限公司直接控股公司Golden Moral Investments Limited的董事及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外，概無董事為公司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旨在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該計劃亦令本集團能招攬及挽留能幹的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有寶貴價值的人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會全權認為曾對或將對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a)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b)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c)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諮詢人或顧問(不論其是否專業人士、為受僱、合約或義務性質，亦不論有否收取酬勞)、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及業務夥伴。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在整個集團採納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深信完善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於本集團的穩健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至關重要。據董事會所知，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非執行董事陳麗兒女士擔任一間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而該公司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放債業務。

董事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概無董事、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業務或權益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的本集團業務構成任何重大的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健輝先生、戴文軒先生及余運喜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董事會認為，該等財務資料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承董事會命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冼國林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冼國林先生（主席）、曾仁光先生（行政總裁）、梁偉雄先生及何筱敏女士；非執行董事陳麗兒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健輝先生、戴文軒先生及余運喜先生組成。